

LP 19/00/3C Pt.46

LS//25/08-09

2867 4226

傳真：2877 5029

總頁數：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經：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潘英光先生)

李先生：

《仲裁條例草案》

2009 年 11 月 6 日來函收悉。

《仲裁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在其主體法例部分之內，列出在香港獲賦予法律效力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條文(“適用的《示範法》條文”)。該等條文須按條例草案所列，作出變通及適應。

相應地，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亦以引文方式列出適用的《示範法》條文的中文版本。然而，該等條文就若干英文詞句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與本港法例內同一英文詞句的常用中文對應詞不同。

舉例來說，“appoint”一詞在適用的《示範法》條文的中文文本內是“指定”(見條例草案第 24(1)條列出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11(3)條)；而在條例草案第 24(2)及(3)條內則是“委任”。在本港法例內，“委任”此一中文詞句通常是用作表達“appoint”之詞；而“指定”則通常是“designat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因此，在擬備條例草案內的變通及適應條文和其他條文的中文文本時，我們沿用了本港法例常用的中文對應詞。這樣，我們確保對本港法例內相類詞句的解釋，能達致一致。

至於引入條例草案第 2(5)條作為釋義條文，是為要兼顧條例草案列出的適用的《示範法》條文內英文詞句的中文對應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內同一英文詞句的相對應中文版本之間的不同之處，並作出協調，訂明兩者須視為效力相同。為此，該條文廣泛地適用於整份條例草案。

來函指出，條例草案第 26(3)條就英文詞語“challenge”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質疑”，與條例草案第 26(1)條列出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13(2)條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提出迴避申請”不同。這個正是另一例子，說明條例草案第 2(5)條釋義條文謀求處理的情況。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

2009 年 11 月 17 日

LPD #351629v.2 / AD #691804v.3